

檔號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日	年

電子公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
83號9樓聯絡人：張毅斌
聯絡電話：02-85902762
電子信箱：denny@mail.cl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檢4字第0960150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訂定之「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已公告於本會網頁，請各單位依規定搭設框式施工架，以保障作業人員安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以96年3月15日工程管字第09600084240號函請各機關關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明定承攬廠商之鋼管施工架之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規定，並檢附本會訂定之「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供參。本會於96年3月份辦理北、中、南區共4場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宣導會後，為使事業單位更瞭解相關規定，爰增加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之逐點說明並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21c637e，本會/勞動檢查/檢查動態/檢查訊息）。

二、90年至94年營造作業因施工架發生職災死亡佔12%（105人），近2年更為死亡災害媒介物之首位，顯示施工架發生職災之比例相當高，故本會已將旨揭施工架之安全規定納入防災檢查重點項目，並由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加強檢查，嚴格取締不符規定之施工架。

三、框式施工架重點檢查項目及時程如下：

（一）96年5月1日前開工之工地或修繕作業，以「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第一項所訂之方式辦理。



(二)96年5月1日起開工之工地（依開工報告書認定）或修繕作業，以「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及檢查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之方式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北市建築鷹架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檢查機構
2007/04/23
16:27:13

訂

線